

证券代码：874867

证券简称：佳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了明确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特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开始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

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三年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符合前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以现

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2、上述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除本规划另有规定外，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

配：

（1）分红年度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分红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分红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以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先就利润分配方案做出预案，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相关决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但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

进行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公司需调整或变更本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确需调整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董事会在修改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董事会提出的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3、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且在股东会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4、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附则

（一）公司原则上应每三年重新拟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

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会批准。

（二）规划期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对本规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本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三）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本规划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五）本规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当年开始施行。

二、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决议》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